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能力标准

Standard for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supervisors

DBJ50/T-472-2024

主编单位: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4年07月01日

2024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24〕11 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能力标准》 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桥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批准《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能力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50/T-472-2024,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标准文本可在标准施行后登录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官网免费下载。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

前 言

为加强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理人员职业素质,规范职业培训和职业行为,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渝建标〔2021〕31号)的要求,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和其它省市先进标准,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职业能力标准;5. 职业能力评价。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负责技术内容解释。本标准的实施、应用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意见或建议反馈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中山大厦28层,邮编:400010,电话:023-63250586),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员和主要审查人员：

主 编 单 位：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参 编 单 位：重庆大学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林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重庆西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文理学院

重庆工商大学

主要起草人员：李克玉 冉 鹏 肖 波 徐新瑞 陈山冰

许远明 屈 斌 刘 宁 罗世洪 胡洪铭

苏 伟 谭 敏 向世臣 赵 勇 曹 斌

段光尧 张 砚 杨 旋 刘 洋 余文江

何长俊 徐忠平 陈晓展 邓景文 吴 焦

肖 将 唐雪菲 肖 卓 焦云义 蔺 悦

米青松 梁本友 江 建 王 坚 王 勋

赵清猷 陈金荣 何小松 柯代平 王 丽

蒋海洲 黄 凤 陈 宇 毛玲玲

主要审查人员：汪 平 向鹏成 应 杰 余基泉 徐 航

周尚永 刘洪斌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职业能力标准	4
4.1	总监理工程师	4
4.2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4.3	监理员	10
5	职业能力评价	14
5.1	一般要求	14
5.2	理论知识测试权重	15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
	引用标准名录	17
	条文说明	19

重庆工程建设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tandards	4
4.1	Chief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4
4.2	Specialty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7
4.3	Site supervisor	10
5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evaluation	1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5.2	Test weigh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1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7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9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1.0.1 为加强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队伍建设,提高监理人员职业素质,规范监理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行为,建立监理人员的职业能力评价制度,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理人员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教育培训、职业能力评价、职业管理等活动。

1.0.3 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教育培训和职业能力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监理人员 supervision personnel

掌握建设工程的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备相应岗位职业技能,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和相关服务活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2.0.2 总监理工程师 chief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工程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2.0.3 专业监理工程师 specialty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人员。

2.0.4 监理员 site supervisor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人员。

2.0.5 职业能力标准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tandards

在职业岗位分类的基础上,根据职业活动的内容,对从业人员的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提出的综合性水平规定。

2.0.6 职业技能 occupational skills

掌握并运用相关知识完成专业工作任务的能力。

2.0.7 职业能力评价 competency assessment guidelines

通过考试、考核、评价等方式,对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进行测试和判断。

3 基本规定

3.0.1 监理人员应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恪守职业道德。

3.0.2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分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术水平并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监理人员担任。

3.0.3 监理人员应具备建设工程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以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要职能,完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3.0.4 监理人员应参加业务培训或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业务培训的内容包括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经济、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技能。

3.0.5 监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 and 职业水平。

4 职业能力标准

4.1 总监理工程师

4.1.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 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7 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10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1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12 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13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14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4.1.2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表 4.1.2 规定的理论知识：

表 4.1.2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的理论知识

项次	分类	主要内容
1	职业道德与公文写作	(1)熟悉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掌握常用公文写作等有关知识。
2	基础知识	(1)了解国际工程咨询与组织实施模式的有关知识。 (2)了解国际工程常用合同条件的有关知识。 (3)了解工程管理模式的有关知识。 (4)熟悉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的有关知识。 (5)熟悉工程建设程序及组织实施模式的有关知识。 (6)熟悉工程监理企业与监理工程师的有关知识。 (7)熟悉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有关知识。 (8)熟悉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的有关知识。 (9)熟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有关知识。 (10)熟悉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制度的有关知识。 (11)熟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有关知识。 (12)熟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及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有关知识。 (13)熟悉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的有关知识。 (14)熟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的有关知识。 (15)熟悉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管理的有关知识。 (16)熟悉施工图识读的基本知识。 (17)掌握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有关知识。 (18)掌握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 (19)掌握建设工程监理组织的有关知识。 (20)掌握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的有关知识。 (21)掌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方式的有关知识。 (22)掌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有关知识。 (23)掌握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的有关知识。
3	专业知识	(1)了解质量管理体系及卓越绩效模式的有关知识。 (2)了解建设工程项目投融资的有关知识。 (3)了解建设工程决策阶段投资控制的有关知识。 (4)了解建设工程设计阶段进度控制的有关知识。 (5)熟悉建设工程质量统计分析和试验检测方法的有关知识。 (6)熟悉建设工程勘察阶段质量管理的有关知识。 (7)熟悉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及事故处理的有关知识。 (8)熟悉设备采购和监造质量控制的有关知识。

续表4.1.2

项次	分类	主要内容
3	专业知识	(9)熟悉建设工程投资构成的有关知识。 (10)熟悉建设工程设计阶段投资控制的有关知识。 (11)熟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阶段投资控制的有关知识。 (12)熟悉建设工程进度控制计划体系、措施和任务的有关知识。 (13)熟悉流水施工的有关知识。 (14)熟悉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中的监测与调整的有关知识。 (15)掌握沟通管理的相关知识。 (16)掌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的有关知识。 (17)掌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的有关知识。 (18)掌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和保修的有关知识。 (19)掌握建设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和任务的有关知识。 (20)掌握建设工程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有关知识。 (21)掌握工程网络计划技术的有关知识。 (22)掌握建设工程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有关知识。 (23)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知识。 (24)掌握至少一种专业技术知识。 (25)掌握建设行业发展新知识(绿色建筑、城市更新等)。

4.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职业技能：

- 1 能够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项目监理机构并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能力；
- 2 能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具备检查、指导监理人员工作的能力；
- 3 具备组织编制、实施及调整监理规划的能力；
- 4 具备组织编制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审阅巡视记录、监理日志的能力；
- 5 具备审批监理实施细则,检查监理实施细则是否符合监理规划要求、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的能力；
- 6 具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分包单位资格的能力；
- 7 具备审查工程开工、复工及工程变更报审资料的能力；

8 能够主持并召开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具备通过相关会议协调解决工程中问题的能力;

9 具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能力;

10 具备处理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的能力;

11 具备审核、签发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相关文件资料的能力;

12 能够监督和指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

13 能够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具备使工程处于受控状态的能力;

14 具备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的能力;

15 能够审查工程索赔、工程延期报审资料,具备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合同争议的能力;

16 具备组织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预验收的能力;

17 具备审查施工单位竣工申请和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资料的能力。

4.2 专业监理工程师

4.2.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3 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4 指导、检查本专业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5 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6 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

- 7 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 8 进行工程计量；
 - 9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 10 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11 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 12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4.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表 4.2.2 规定的理论知识。

表 4.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的理论知识

项次	分类	主要内容
1	职业道德与公文写作	(1)熟悉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掌握常用公文写作等有关知识。
2	监理基本知识	(1)了解投资决策阶段工作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相关法律法规，监理企业组织形式及其经营活动准则，监理的招标、投标、评标，建筑信息建模(BIM)，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服务内容，项目管理总体框架与全过程集成化管理，国际工程咨询及组织实施模式等有关知识。 (2)熟悉建设工程监理相关制度，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工作内容，工程保修阶段服务内容，设备采购、监造及相关服务，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监理委托方式，项目监理机构设立，监理合同订立，监理规划编审，信息管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职责及要求，建设工程风险管理，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建设行业发展新知识(绿色建筑、城市更新等)等有关知识。 (3)掌握建设工程监理的涵义、性质、法律地位和责任，建设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实施程序和原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监理合同履行，监理实施细则编审，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方式，监理主要文件资料等有关知识。
3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1)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建筑业改革发展相关文件等有关知识。 (2)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以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有关知识。 (3)掌握国家和重庆市颁布的工程质量安全、工程监理管理相关文件等有关知识。

续表4.2.2

项次	分类	主要内容
4	合同管理	(1)了解合同管理任务和方法,合同担保的担保方式,主要工程保险险种,合同计价方式,建设工程勘察招标、设计招标、施工招标、工程总承包招标、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管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与合同订立,国际工程常用合同文本等有关知识。 (2)熟悉合同管理相关法律基础的有关知识。 (3)掌握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有关知识。
5	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1)了解建设工程质量特性,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ISO质量管理体系的内涵、构成、原则和特征,项目质量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建设工程勘察阶段质量管理等有关知识。 (2)熟悉工程建设各阶段对质量形成的作用与影响,工程质量控制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制和主要制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混凝土制备质量和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控制,单位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的相关规定和主要工作,工程质量缺陷的涵义和成因,设备采购和监造质量控制等有关知识。 (3)掌握工程质量的影响因素和控制原则,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质量统计分析和试验检测方法,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质量验收层次划分,施工质量验收基本规定、程序和合格规定,质量验收时不符合要求的处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处理等有关知识。 (4)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等有关知识。
6	投资控制	(1)了解投资控制的动态原理、目标、重点和措施,建设工程招标阶段投资控制等有关知识。 (2)熟悉建设工程投资构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和计算,工程计量的原则、依据,建设工程审计等有关知识。 (3)掌握现场签证的有关知识。
7	进度控制	(1)了解影响进度的因素,进度计划的表示方法,流水施工的特点及工期确定,单代号网络、时标网络计划的绘制,网络计划的优化,进度计划调整方法,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目标和内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等有关知识。 (2)熟悉进度控制的措施,流水施工的基本概念,用横道图表达流水施工,组织施工的方式及特点,网络计划的基本概念,双代号网络计划的绘制、时间参数的计算,S曲线比较法、香蕉曲线比较法,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查、检查,工程延期的审批等有关知识。 (3)掌握横道图比较法、前锋线比较法的有关知识。

4.2.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职业技能：

- 1 能够参与编写监理规划、旁站监理方案、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等,具备审核本专业监理资料的能力;
- 2 具备编写本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的能力;
- 3 能够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具备审查是否合格的能力;
- 4 具备发现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监理措施的能力;
- 5 具备识别相关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的隐患、风险并采取相应监理措施的能力;
- 6 具备对本专业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的能力;
- 7 具备审核施工单位的相关报审资料、技术方案的能力;
- 8 具备收集、汇总、整理本专业监理文件资料的能力;
- 9 具备做好项目监理机构内各部门之间监理任务衔接、配合工作的能力;
- 10 能够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处理重大影响问题;
- 11 能够处理与本专业有关的签证、通知、备忘录,具备审查是否符合规定的能力。

4.3 监理员

4.3.1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
- 2 进行见证取样;
- 3 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
- 4 检查工序施工结果;

5 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4.3.2 监理员应具备表 4.3.2 规定的理论知识。

表 4.3.2 监理员应具备的理论知识

项次	分类	主要内容
1	职业道德与公文写作	(1)熟悉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掌握常用公文写作等有关知识。
2	监理基本知识	(1)了解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投资决策阶段工作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监理委托方式,监理规划编写的依据和要求,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建筑信息建模(BIM),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职责及要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行业发展新知识(绿色建筑、城市更新等)等有关知识。 (2)熟悉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实施阶段工作内容,设备采购、监造及相关服务,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监理合同订立、履行,监理实施程序和原则,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立、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和报审,监理实施细则编写依据、要求和报审,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方式,监理主要文件资料等有关知识。 (3)掌握建设工程监理的涵义、性质、法律地位和责任,建设工程监理主要工作,监理企业组织形式及其经营活动准则,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见证取样等有关知识。
3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1)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建筑业改革发展相关文件等有关知识。 (2)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知识。 (3)掌握国家和重庆市颁布的工程质量安全、工程监理管理相关文件等有关知识。
4	合同管理	(1)了解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施工招标、工程总承包招标、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施工合同管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管理等有关知识。

续表 4.3.2

项次	分类	主要内容
5	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1)了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ISO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程质量的统计分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质量管理,工程变更的控制,施工质量验收层次划分,单位工程验收,工程保修,工程质量缺陷的含义和成因,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设备采购和监造质量控制等有关知识。 (2)熟悉工程质量控制主体、原则,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方法,施工质量控制的依据,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现场施工准备的质量控制,混凝土制备质量和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控制,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复工令的签发,施工质量验收基本规定、程序和合格规定,质量验收时不符合要求的处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缺陷,事故的处理等有关知识。 (3)掌握施工质量控制的工作程序,巡视与旁站,见证取样与平行检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质量记录资料的管理等有关知识。 (4)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等有关知识。
6	投资控制	(1)了解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的原理、目标、重点和措施,建设工程投资构成,建设工程招标阶段投资控制,建设工程审计等有关知识。 (2)熟悉工程计量原则的有关知识。 (3)掌握工程计量的依据,现场签证等有关知识。
7	进度控制	(1)了解影响进度的因素,进度控制的措施,进度计划的表示方法,流水施工的特点,双代号网络计划的绘制、时间参数的计算,时标网络计划的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目标、内容,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等有关知识。 (2)熟悉用横道图表达流水施工,网络计划工作的逻辑关系,横道图比较法,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查、检查,工程延期的审批等有关知识。 (3)掌握流水施工参数的有关知识。

4.3.3 监理员应具备以下职业技能:

- 1 能够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并形成记录;
- 2 能够独立进行见证取样,具备确定检查取样部位、批次是否符合要求,建立见证取样台账的能力;
- 3 具备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是否有效、准确的能力;
- 4 具备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重要施工作业环节独立开

展旁站工作的能力；

5 具备发现并指出施工作业中存在问题的能力。

5 职业能力评价

5.1 一般要求

5.1.1 职业能力评价分为理论知识考试、职业技能考核,主要考核监理人员相应岗位的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水平。

5.1.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担任二级及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满2年或参与过1项二级及以上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经培训合格、聘用单位考核合格;

2 担任一级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高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担任二级及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满3年或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过不少于2项二级及以下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经培训合格、聘用单位考核合格。

5.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参加业务培训和职业能力评价,其培训、评价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相关规定。

5.1.4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能力评价,应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结果由各教育机构负责。

5.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参加职业能力评价前需完成规定学时的业务培训,培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教育培训机构负责,期间对学员进行登录、打卡、考勤,实时视频监控

等信息化管理。

5.2 理论知识测试权重

5.2.1 专业监理工程师理论知识测试权重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专业监理工程师理论知识测试权重

分类	评价权重
职业道德与公文写作	0.10
监理基本知识	0.15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0.10
合同管理	0.10
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	0.25
综合部分	0.30
小计	1.00

5.2.2 监理员理论知识测试权重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表 5.2.2 监理员理论知识测试权重

分类	评价权重
职业道德与公文写作	0.10
监理基本知识	0.30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0.20
合同管理	0.10
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0.15
投资控制	0.10
进度控制	0.05
小计	1.0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
- 2 《监理人员职业标准(试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能力标准

DBJ50/T-472-2024

条文说明

2024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23
2	术语	24
3	基本规定	25
4	职业能力标准	26
4.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5	职业能力评价	27
5.1	一般要求	27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1.0.1 制定本标准的宗旨是规范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职业能力评价。

1.0.2 本条文中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是指在重庆市开展监理工作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2 术 语

2.0.5 职业能力标准是开展职业技能测试和职业能力评价的基本依据。

3 基本规定

3.0.2 项目监理机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0.4 理论知识分为“了解”“熟悉”“掌握”三个层次。

3.0.5 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职业道德、工程建设标准、专业技术等知识。监理人员继续教育可以采取自学、企业培训、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学术交流活动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等形式。

4 职业能力标准

4.2 专业监理工程师

4.2.2 条文中的建设工程监理相关制度主要是指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国际工程常用合同文本主要是指 FIDIC 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合同条件和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建设工程招标阶段投资控制有关知识主要是指工程量清单的作用、编制、计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方法。

5 职业能力评价

5.1 一般要求

5.1.2 一级、二级工程建设项目划分应符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的相关规定。培训合格指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教育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5.1.3 测试采用闭卷信息化方式,随机抽题生成试卷,均为客观标准化试题,实行100分制,主要考核监理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理论知识。